

八四三(三十二).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⁷⁰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至感欣慰。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行政協調委員會
工作之決議案七九九A, B(壹及貳)(三十)，

欣悉秘書長請理事會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應
遵循之共同行動路線及各該組織對廣泛計劃及方案之
主要責任之理想分配給予指導，

相信理事會為履行其在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
三條下之義務及為給予秘書長所請求之指導起見，需
要關於在協調方面已獲得之成就及所遭遇之問題與困
難之精確詳細資料，

承認行政協調委員會處於一種可促進有效協調及
襄助理事會履行其在憲章下所負責任之獨特地位，

深願便利各國政府對協調問題之審慎考慮，

欣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提送之第二十五次
報告書⁷¹中所述該委員會為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九
B 貳(三十)而作之努力，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繼續努力改進其報
導程序，在其未來報告書中包括上述精確詳細資料以
及足以幫助理事會履行其協調職務之具體建議；

二. 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第三十
四屆會之報告書中建議由協調委員會討論之註釋實體
題目表，並分列涉及每一題目之文件；

三. 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中個別代表採取必要步
驟確保向聯合國各機關提供之有關文件依六星期規則
用所有應用語文刊印，其形式應力求切實而扼要，關

於各機關為理事會編製之常年報告書，其形式亦應力
求切實而易於比較；

四. 邀請秘書長及各機關行政首長經常檢討行政
協調委員會之工作辦法，並採取為確保行政協調委員
會確切履行其重要責任所需要之進一步步驟；

五. 復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報告其朝此方向所獲得之進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四(三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⁷²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
報告書，⁷³

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
書，至感欣慰。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⁷² 國際勞工局——勞工組織一九六〇年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一九六一年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五屆會之報告書第二編；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之第十五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一年）；及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之第十五次報告書附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報告書；幹事長之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方案及預算；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方案及預算出版方案補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送聯合國之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工作報告書；該報告書補編；非洲國家會議關於非洲教育之發展之最後報告書（UNESCO/ED/181）；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UNESCO/ED/180）。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〇年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〇五號，日內瓦，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補充報告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〇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DOC.8140-A14-P/1）；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關於民航組織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工作之補充報告書（DOC.8140-A14-P/1 Supplement）。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〇年聯盟工作報告書（柏恩）。國際電訊同盟總秘書處——一九六〇年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一年）。一九六〇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一年）（WMO No.104.RP.44）。一九六一年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

⁷³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及增編。

⁷⁰ 同上，文件 E/3495 and Add.1 and 2。

⁷¹ 同上。

附 件

海洋學

(a) 委員會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第一次致力於廓清並確定海洋學方面需要某種程度機關間合作之範圍，惟其結論認為在此階段尚不能確定何者是需要一致行動或共同處理之工作。但認為應在適當期間制訂一致行動方案，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關組織應繼續交換關於其工作之資料，並審查採取共同行動之可能。

(b) 委員會並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建議設一海洋學共同政策委員會。委員會固充分了解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興趣，惟認為政府間之協調事宜主要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責任，在此階段並不需要新政府間機構處理海洋學方面之協調問題。希望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在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供意見時充分計及所有關切此項問題之組織之興趣及工作。

公共行政方案之檢討

委員會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⁷⁵提及秘書長應理事會上一年之請求就各國際機關公共行政方案範圍及充份程度以及旨在增進此方面之國際行動之措施所作之研究；並提及在此項研究完成時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加以考慮。惟未說明提交此項研究之確切時間。委員會希望此項研究能儘早完成，至遲可及時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調查團

委員會備悉，不同機關最近曾舉辦或正在舉辦若干一般性調查團，特別是為協助新近獨立之國家作緊急準備。委員會希望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竭力設法避免此種調查團中不宜有之任何重疊或重複現象，同時應當了解，任何調查須經有關政府之同意始能進行。如一機關派遣調查團研究超出其管轄範圍以外事項必須事前與所有其他有關機關充分磋商，並通知常駐代表。在徵得政府同意之條件下，調查之結果，無論是個別機關範圍以內或以外的調查，應斟酌情形送交其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551。

⁷⁵ 同上，文件 E/3495，第一六段。

他機關及有關常駐代表備供參考。經由此種措施，應可保證充分利用業經進行之調查及其他可以提供之有關資料，同時遇需要就一個以上機關管轄範圍以內之事項進行調查時，則可共同籌辦，俾所獲結果對關係國家及機關具有最高之價值。

協調事宜工作團

委員會對於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之工作表示欣慰，並希望工作團在其報告書中再度強調應請理事會採取行動之主要方案，包括涉及教育與訓練、工業化及鄉村發展之方案。委員會相信，在認為允宜如此時，工作團之結論將以建議方式向理事會提出。委員會並相信工作團可獲得可能範圍內充分行政上之支持。

一致行動之定義

委員會承認，誠如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報告書⁷⁶中所指出者，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報告書⁷⁷中所確定的“一致行動”一詞可能引起誤解。委員會一致認為“一致行動”一詞僅適用於為達成明確規定及議定之目標，需要若干機關共同努力設計與執行之方案。

請會員國提供資料之請求之重複

請注意下一事實：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為請會員國提供編製報告書及研究報告所需資料提出之請求有時發生重複現象。委員會建議，遇邀請一個專門機關合作編訂聯合國報告書或研究報告時應舉行磋商，以期劃分每一方面可能提供資料及經驗之特殊範圍。委員會並建議，在請會員國提供請秘書長編製之研究報告及報告書所需特殊報告或資料時，秘書長應採取主動協調與各國政府接洽之計劃，以免向後者提出之請求有重複現象。

工作之集中

委員會欣悉若干機關依照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關於每年審查工作方案使各項資源藉工作之更為集中而獲得最有效之利用之決議案八〇一(三十)所採取之行動。委員會並悉理事會曾於一九六一年建議大

⁷⁶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3108，附件一，第七段。

⁷⁷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518，第四十段。

為增加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並期望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接獲秘書長關於檢討工作方案之報告書，與過去依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二壹(二十八)編製者相似。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擴充之影響

(a) 委員會極饒興趣地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擴充之影響所作之研究⁷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項研究表示之意見。⁷⁹委員會特別注意到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

⁷⁸ 同上，文件E/3495，第八段至第三十三段。

⁷⁹ A/4788。

十五次報告書⁸⁰提及之一項事實：參加組織間之調整問題並非新問題；新問題為發展之程度及比例。

(b) 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七九四(三十)中請作之研究，值得行政協調委員會根據最近自方案之擴展獲得之經驗貫徹進行。委員會特別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慎重考慮特設基金會所執行之新計劃及目前仍在執行之早先計劃之累積效果對參加組織之影響。在此項研究中，行政協調委員會或可特別注意由於合格專家比較缺乏所引起之間題。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議程項目四，附件，文件E/3495，第十段。

其他問題

八二九(三十二).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二(十五)請理事會向大會建議若干具體措施，以實際施行 Professor Auger 所編，標題為“科學研究之最近趨向”之聯合國調查報告。⁸¹

承認亟須將最近科學及工藝進展之結果及目前自然科學之成就用於和平用途，以增進人類經濟進展及福利，並加速經濟與社會進步，尤以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步為然，

深望及早召開聯合國利用科學及工藝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問題會議，

特別誌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提出一項自然科學方面之十年方案，其中採納調查報告之許多建議，且其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若干會員國已在從事調查報告之若干建議所述及之工作，

相信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依據其組織法有權就如何最為有效實行調查報告之建議提

⁸¹ 刊印者：聯合國，紐約，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巴黎，一九六一年。

供權威意見，且各該組織因在此等方面之廣泛經驗及其對調查報告之特別興趣，亦極有資格提供此種意見，

業已審慎考慮調查報告第三編所載一般建議，

一. 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前為詳細審查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報告書之評議而決定設置之工作團之報告書⁸²對調查報告第三編中之一般建議提出之各項評議；

二.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二(十五)第二段，並邀請秘書長、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主任與其他有關機關行政首長磋商後促請全世界科學界注意調查報告；

三.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計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二(十五)第三段，在其提送聯合國之次一常年報告書內，特設專節，就如何妥予實施調查報告第三編之建議，特別是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之特殊建議，提出提案及其管轄範圍內事項之優先次序，同時為此目的充分利用現有之各國機構與國際機構；

四. 並邀請尚未就調查報告加以評議之會員國儘早提出其評議；

五. 請理事會之有關輔助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

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E/3539。